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榮華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1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

二、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趙榮華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妨害公務執行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另具狀聲請再審，原審法院已分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